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23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7（本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11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駱玉女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駱玉女所有本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111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駱玉女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